

附件二

參選一百零七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

一、注意事項

- (一) 推薦單位應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以郵戳為憑）以前，將下列表格按編號，以 A4 紙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選拔作業。檢具文件不齊全、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二) 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送審資料，概不退還，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勾選項目

- 1.本檢點表
-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
（選拔表空白表格請至勞動部網站點取下載）
- 3.佐證資料（一式十份，正本一份，影本九份，每一份均須附選拔表）
- 4.無不良紀錄證明書
（申請人請向警察局申請無不良紀錄證明書）

三、參選資格檢點項目

依據一百零七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須符合：

- 未曾當選為勞動部辦理選拔之全國模範勞工

(一)企（產）業勞工組

- 1.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
- 2.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須檢附申請人之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
- 3.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 4.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4)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5)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職業勞工組

- 1.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四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四年以上之職業勞工（須檢附申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 2.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 3.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對本業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5)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工會領袖組：

1. 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2.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擔任同一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須檢附擔任上述職務之當選證書)，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1)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工會會務人員組：

1. 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

2.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四年以上(須申請人所任職之工會出具證明)

3. 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

4.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1)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 _____